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代理 人 李閔靜

相 對 人 鄭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先後向通訊行簽定分期買賣契約購買手機，原告取得移轉之價金債權後，要求被告依約分期繳款，但被告均僅繳納部分款項後即不再繳納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繳款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所附契約雖記載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之住所位在其當時之戶籍即新竹市東區(完整地址詳卷)，惟嗣於本件繫屬前之114年6月26日被告業已遷移至基隆市安樂區(完整地址詳卷)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顯見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應位在基隆市安樂區而非本院管轄區域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霽